附件3：

合作意向金承诺函

长沙市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慎重研究，我 （合作申请人名称）决定申请与贵公司就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食堂第二批特色餐饮进行技术合作，向贵公司缴纳合作意向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并承诺如下：

1.因我方原因未能与贵公司达成技术合作，我方于此确认贵公司有权按合作意向金的20%向我方收取违约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我方。

2.我方已完全知晓并认可，贵公司向我方收取合作意向金并不视为贵公司保证能与我方达成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食堂第二批特色餐饮技术合作，我方同意若贵公司放弃与我方进行技术合作，贵公司将合作意向金全部无息归还给我方。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贵我双方未能达成合作，贵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3.若贵我双方就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食堂第二批特色餐饮项目达成技术合作，我方同意将已支付给贵公司的合作意向金转为双方技术合作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附：合作意向金付款凭证

承诺人：（公章/签字）

2024年 月 日